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 12 月 23 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表决人数7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讨论表决,会议通过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